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78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11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營業場所稽查，經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提供從業人員體檢資料（A 肝、傷寒），廚師 3 人中僅有 1 人領有技術士證、廚師 3 人未參加衛生講習、作業區餐盤未有防塵設施等項目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食藥署乃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電子郵件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4436415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改正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

年 12 月 30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，認訴願人作業區餐盤等器具未有完整防塵設施，複查不合格；嗣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

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786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2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3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